

---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## 工程管理指導

---

程序編號：308

程序名稱：工程宣導作業程序

---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---

### 1.0 目的

制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各項有關工程宣導作業程序，以確保工程順利進行。

### 2.0 範圍

適用於本局各項有關工程宣導作業之相關事宜。

### 3.0 定義

3.1 宣導內容：包括工程計畫、養護計畫、交通維持計畫及期望配合與支持事項等。

3.2 宣導對象：沿線居民、受影響居民、里長、政府機關、民意代表。

### 4.0 說明

4.1 宣導計畫：工程主辦單位依工程計畫性質、內容包含介紹工程施作之目的、範圍、期程，以增進各界之瞭解。

4.1.1 宣導時機：開工前

4.2 宣導方式：

4.2.1 平面 A4 宣導單：將宣導內容製作成 A4 宣傳單，以分發、投遞、張貼等方式宣導沿線居民、區公所、當地里長，說明與介紹工程施作之目的、範圍、期程，以增進各界之瞭解。

4.3 資料存檔：除依規定應存局檔之文件外，其餘文件應由工程主辦單位建檔保存。

### 5.0 表格

無

### 6.0 附件

無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